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 2021年5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GX202105010029	贵港市金港大道土地监察小区存在破坏绿地、擅自改变绿地、停车位、消防道路规划约4000平方米。	港北	其他	2021年5月2日，调查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贵港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在其合法的业务用房建设用地上按原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批复的《贵港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业务用房建设用地规划总平图》建设，不存在破坏土地监察小区绿地、擅自改变绿地、停车位、消防道路规划等情况，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1.加强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主动与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积极构建和谐邻里关系。 2.举一反三，组织排查。我市将组织各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各小区未在建设用地上按相关职能部门批复的建设用地规划总平图设计建设的违规建筑进行排查，对存在问题的责令限时整改，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2	X2GX202105010031	1.贵港市世纪花园南区综合楼二楼KTV深夜噪音扰民。 2.世纪花园南区综合楼一、二层商铺管理不善，排污管道堵塞，污水横流。	港北	噪声、水	1.2021年5月2日、4日夜间，调查组分别对贵港乐之都奥斯汀娱乐服务中心四周进行检查，在靠近该娱乐服务中心的街道边没有听到包厢内传出的音乐声，该娱乐服务中心已全部停用靠近居民区的包厢，只用于存放杂物。根据2020年1月17日该娱乐服务中心第三方噪声监测机构的监测报告，昼间检测结果场界2#西面最高（59分贝），场界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60分贝；夜间检测结果场界1#南面最高，（48.7分贝），夜间场界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50分贝，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娱乐服务中心右边街道的遵义羊肉粉店有音乐声传出，核实为小型音响且带有震动感，在街边可听到音乐声。 2.2021年5月2日下午，经现场调查核实，世纪花园南区综合楼一楼东面的古典鸡饭店后厨门口有对排污管道进行私自改道的现象，排放油污废水导致排污管道堵塞，引发污水横流。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1.要求娱乐服务中心业主落实主体责任，按规定营业到凌晨2时必须打烊，在显眼位置张贴文明标语，及时对隔音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控制KTV内的音响音量，同时委托第三方噪声监测机构于5月15日前重新开展噪声监测；要求遵义羊肉粉店立即关停音响，晚上不可开启音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如拒不配合，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责令古典鸡饭店对排污管道进行清理及整改，并于5月13日前完成。 2.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我市将加强对辖区内KTV等娱乐场所及餐饮行业日常监管，不定时开展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噪声扰民问题；加大餐饮行业排污管道检查力度，确保排污管道正常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GX202105010025	覃塘区大岭乡村心村廖某原占用耕地建养猪场，规模300头肉猪，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农田，污染环境，养猪场离周围住户很近，臭气污染，影响居民生活。2020年猪瘟，养猪场将大量死猪埋在农田，污染农田。	覃塘	大气、水	1.经现场核实，该养猪场土地利用地现状为草地和村庄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但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该猪场现存栏35头生猪，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后清运至自家的田地、林地上用于灌溉施肥，现场并未发现废水直排或者溢出现象。猪场内闻到轻微臭气，在周边住户处没有嗅到臭气，没有影响居民生活。 2.经调查，该养殖场2019年确实有200头左右的猪存栏，非洲猪瘟期间绝大部分猪已病亡。其病死猪都已按照规定进行深埋作无害化处理，掩埋地点是2019年非洲猪瘟期间覃塘区农业农村局指定的合理处置点，距离居民区约500米，并未造成农田污染。 综上所述，该群众举报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我市将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业主尽快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由于病死猪掩埋点离猪场较远，畜牧兽医部门要求业主就近挖一个化尸池，同时加强养殖场所消杀，确保养殖气体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GX202105010050	蒙圩镇棉宠村金泰码头里有人占用耕地建设洗沙场，无环保手续和环保设施，将洗沙废水排至郁江，晚上作业时噪声扰民。	桂平	水、噪音	现场调查时，该沙场已于2021年3月停产整治至今。该沙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发现洗沙废水沉淀池建有一条排水管通往郁江，有废水排入郁江痕迹。破碎、筛分、打砂等工序未配套布袋除尘器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喷淋方式除尘；成品堆场未密闭，覆盖有防风抑尘网，“三防设施”不完善；生产区“雨污分流”不完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自然衰减方式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据建设单位反映，该沙场夜间不进行生产。 经桂平市自然资源局核实，该沙场占地10亩，地类为裸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田，未提供有合法用地手续。 综上所述，群众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2021年5月2日，桂平市交通运输局对桂平市金泰矿场码头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码头在2021年5月7日前自行拆除装卸机制洗沙场设施，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2021年5月5日下午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正在自行拆除生产车间星铁棚和清运原生产的产品机制砂。 2.2021年5月2日，桂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码头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次日对该码头未经批准违法建设依法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GX202105010051	市区大起水果市场城南医院对面，环卫车将生活垃圾拉到政府规划的垃圾露天堆放点，该堆放点无任何环保措施，天气炎热时散发浓郁的臭味，下雨时垃圾污水横流，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桂平	土壤	该中转站露天堆放环卫工人收集回来垃圾，再采用铲车装入工程车进行中转垃圾，现场未发现有相应的防雨、防臭措施，垃圾渗滤液和冲洗场地污水经排水沟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当前正值炎热天气，现场闻到较浓臭味；因无围挡拦截，下雨天垃圾污水横流，对周边居民的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群众举报的问题内容属实。	属实	1.桂平市西山镇岭头垃圾中转站已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1年12月竣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规模为日转运垃圾250吨，届时再撤销大起水果市场城南医院对面临时中转点。 2.在未撤销该中转站前，由桂平市环卫处每天派人督促外包公司加强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堆积，清运干净后每日下午用水车将场地冲洗干净，并对场地及周边进行喷药消杀，防止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6	X2GX202105010069	广西桂平市寻旺乡西南村14队，有桂平市大众船舶造建厂，距离村庄不足20米，油漆作业时刺鼻难闻，且废弃油漆直排江中。	桂平	大气、土壤	1.现场调查检查时，桂平市大众船舶修造厂西南村分厂建设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在5个船台上有5艘未制造完成的船舶，且均进行过人工涂装，现场未闻到油漆味。该项目人工涂装主要使用环氧系漆、醇酸树脂漆等油漆，在涂漆和油漆固化过程中会挥发甲苯和二甲苯等有机废气，有刺激性。该项目厂址东面和北面均分布有桂平市寻旺乡西南村14队村民住宅，距离厂界最近分别为10米和1米，人工涂装产生废气未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对周边村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废弃油漆直接排入郁江的痕迹，但废弃的油漆桶管理不够规范，人工涂装过程存在少量油漆滴漏情况，由于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滴漏固化的油漆随雨水冲刷就近排入郁江。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1.桂平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2日责令桂平市大众船舶修造厂西南村分厂建设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并对其“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责令该厂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尽快安装好雨污分流设施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好规范的固体废物储存间，对废弃的油漆桶进行规范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	D2GX202105010052	下湾镇旺江村疑似养殖场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到河冲河流，使该河流受到污染，滋生蚊虫，气味刺鼻，影响到村民的饮用水源地。	桂平	水	1.旺江村共有生猪养殖场35家，其中规模化养殖13家，非规模化养殖22家。非规模化养殖粪污经沉淀后用于施肥，未直接排入耕地和江河。13家规模养殖场均建有粪污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设施，但有6家未办理环评登记手续。现场仅发现梁某1家养殖场的粪污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江河，引起沙江河水质发生明显改变，排污河段发黑发臭，滋生蚊虫。 2.旺江村集中饮用水源为地下水，水井深70米，距离最近的养殖场600米，距沙江河最近处500米，养殖场、河流均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井水水质清澈，入口无异味，水质监测达标。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全市持续开展养殖行业全面排查整治行动，要求粪污收集处理设施不满足要求的养殖场完成改扩建后再进行养殖。 2.桂平生态环境局责令6家无环评手续的养殖场于2021年5月14日前完成环评登记备案，责令梁奕养殖场立即停止向沙江河排放养殖粪污和清洗猪栏废水的行为。 3.下湾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沙江河进行清污整治，拟于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并做好辖区养殖场监管，严禁将养殖粪污排入江河。	阶段性办结	无
8	X2GX202105010072	桂平市木乐镇木乐村第24小组村民的新筑塘（养鱼塘及灌溉水源）被第25小组村民填平，导致无法养鱼，150亩耕地被污水灌溉。	桂平	其他污染	1.该问题属土地权属纠纷，木乐镇木乐村24、25小组双方之前已经走行政复议和诉讼程序，贵港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都将新筑塘的权属确定为第25小组集体所有。 2.新筑塘2009年租给广高铁项目用于临时堆放泥土后被租用方填平，填平前作为蓄水塘用于耕地灌溉抽水，80年代后未养鱼。该片区农村污水管网未接通，生活污水经一条排污沟排放，穿过一片约130亩的旱地，由于排污沟年久失修堵塞污水漫流对周边耕地有一定影响。但旱地不用污水灌溉，主要靠天然雨水补水。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1）桂行终225号、226号，明确将新筑塘的权属确定为第25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由木乐镇人民政府继续做好该纠纷事件的后续平息工作。 2.由木乐镇人民政府在5月20日前制定新筑塘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方案，对新筑塘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排水沟进行通淤疏通，尽快完善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将该片区生活污水纳入木乐镇污水处理系统。	阶段性办结	无
9	X2GX202105010070	1.桂平市白沙镇新龙村大面冲屯有几家养猪场，臭气冲天，影响村民生活起居。2.养殖废水直排外环境，存在流入郁江、污染郁江的隐患。3.请求调查养猪场环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办理农用地手续，是否占用集体山地。	桂平	水	1.桂平市白沙镇新龙村大面冲屯现有3家养猪场，均为大于500头小于5000头的规模化养殖，调查时均正常经营，养殖场周边均闻到明显的恶臭味，养殖场外约200米仍可闻到恶臭味，在大面冲屯未闻到恶臭味。 2.3个养殖场均建设有粪污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但存在废水（冲洗水）外排到荒地后间接进入小河、粪污直接抽至荒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溢流入坑冲流入郁江、粪污撒落入小河的情况，对外环境、郁江存在污染隐患。 3.3个养殖场中，有1个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审批和环评备案登记手续，租用白沙镇新龙村1队集体土地，未占用集体山地；另外2个未办理农用地审批、环评登记备案等手续，经核实未占用集体山地。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桂平生态环境局责令上述3家养殖场立即采取措施对已排放、溢出外环境的养殖废弃物进行收集、清理、堵截，并于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责令2家种养合作社于2021年5月9日前完成养殖项目环评登记备案；要求各养殖场采取密闭、加强清洁卫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以减少恶臭的产生及对环境的影响。 2.桂平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5月2日对桂平市白沙镇陈悦智种养专业合作社、桂平市白沙镇陈瑞江种养专业合作社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于5月3日对未经批准违法建设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2GX202105010068	1.在丹竹镇石飞七屯内，华润水泥厂建设的破碎口距离居民区约100米，不规律的作业产生的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2.2019年至今，有人私自制作黑火药，在居民点背后山上爆破开采砂石料时，其使用炸药量较大，噪音、振动影响导致群众房屋有开裂现象。3.2020年4月在居民区旁边约4米，建设了一个搅拌站，无证建设，每天开工噪音严重影响旁边居民生活休息。4.2020年10月，居民居住点约10米违规建设了一个大型破碎场。除华润水泥厂有相关手续外，其他建设内容均无任何手续。当地相关部门到实地进行核实过，但一直不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互相推诿。之前该问题也向督察组投诉过，平南生态环境局对该问题解释现在这些厂都停产了，不存在污染问题完全不属实。这些企业知道督察组到广西后，为了防止投诉临时停工企图欺骗督察组。	平南	生态、噪音	1.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破碎口位于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平南县丹竹镇石灰塘矿段水泥用石灰岩矿区内。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有4套破碎系统，均配备有收尘器，北面设有档墙，南面有收尘器，再往外有彩瓦和旺官岭皮带廊，通过这些构筑物来减少噪声排放。1#、2#破碎系统的破碎机密闭作业，3#、4#破碎系统的破碎机露天作业，破碎作业有噪声产生。3#、4#破碎口的西南面距离最近的村民住宅房约160米。破碎系统生产作业时间为每日9时至22时。2021年5月3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3#、4#破碎点厂界噪声值为62分贝（标准限值65分贝），1#、2#破碎点厂界噪声值为64分贝（标准限值65分贝），居民点噪声值为54分贝（标准限值60分贝），符合GB12348-2008《工厂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破碎噪声对周边的居民影响较小。 2.经调查核实，欧阳某某伙同冯某彬、刘某、唐某某、马某某、冯某海等人在广西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石飞屯华润水泥厂传送带旁边租用仓库，分别于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和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4日，二次使用“二氧化碳破裂剂”、雷管制造爆炸物，在平南县尚泽种养专业合作社及附近的石场和广西平南县平南街道甘莲村燕石屯“龙门塘”石窝爆破石头，从中非法获利。2020年1月12日，欧阳某某、马某某、冯某海、冯某彬均已被平南县公安局执行逮捕；该案于2021年3月10日移送至平南县人民检察院起诉。犯罪嫌疑人黄某某在平南县尚泽种养专业合作社和广西平南县丹竹镇石飞分校后方利用炸药非法开采石头，2021年4月29日，平南县公安局对该两起涉嫌非法采矿案立案，现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在距离桂南建材有限公司约25米处的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石飞屯村民吴某某的房屋的确有裂纹，但经核实该裂纹于2010年前已存在，与本次群众投诉无直接联系。 3.经核实，群众反映的搅拌站为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车间距离三河分校教学点约100米，距离最近居民4户住宅约20至30米。调查发现，2020年12月3日，该公司因“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被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2021年4月6日，平南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该公司的生产用电实施停电处理，平南供电局当天切断该公司生产用电。目前，该公司仍处于停产中。 4.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大型破碎场为广西海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三河村石飞七屯，距离最近4户居民点约16米、距离三河小学分校教学点约150米。该公司为新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始平整土地前期工作，因土地手续问题，已被平南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停止建设。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按照行政审批程序，于2020年12月22日受理了该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材料，并依照有关规定，在平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受理公示、拟审批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2021年1月5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作出了批复（平环审〔2021〕2号）并进行了作出批复决定的公示，该项目在环评审批办理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该公司因未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于2021年4月初至今一直自行停止建设。相关部门均按照职能依法对相关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不存在互相推诿的情况。 5.经调查核实，2021年4月15、4月18日，我市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线索反映“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平南县海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噪声、扬尘、相关手续等问题”，在信访件办理情况报告中已查明了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平南县海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停工和停止建设主要原因，均是因手续问题被责令停产和停止建设，但同时也查明了两个公司在生产和建设过程中存在产生噪声和扬尘污染问题，并且还下达了整改通知。 6.经调查，广西海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均因存在违法建设、生产行为被责令停产，而不是为防止投诉临时停工欺骗督察组。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的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责令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对3#、4#石灰石破碎机进行噪声围挡处理，进一步降低噪声排放。 2.平南县公安局继续加强私制黑火药，私自爆破采石头案件的侦办，举一反三，从快从重打击类似的违法行为。 3.平南县人民政府已对平南县桂南建材有限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责令该公司在未取得合法手续之前，严禁擅自恢复生产。 4.平南县人民政府已对广西海穗建筑材料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责令该公司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后方可使用土地，严禁违法用地，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我市将责成平南县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对以上整改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责任意识，增强信访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多方协调、部门联动，切实减少和解决信访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2GX202105010088	1.政府修建水渠只修上游不修下游，大岸村的水渠还未得到修建，而东平水库通往大岸社公垌的毛渠因开发商以及市民建房被堵塞。如不修通沟渠，大岸村背垌、马口垌尾、大岸村尾垌、社公垌两百多亩旱涝保收的一级农田将变为旱地。遇到下雨天，无法排水，将会淹死农作物。2.东华镇政府搞东平街道建设，把东平街的污水全部排到大岸村背的江带垌，下雨时，导致农田被水浸没，农作物受损、污染环境。	平南	土壤	1.经核实，水渠位于平南县东华镇东平社区，属扶贫项目，于2020年6月10日动工，至2020年7月15日竣工，惠及上游三花洲屯、大岸一屯及下游大岸二、三、四屯。2020年初平南县东华镇按全长585米三面光水渠申报入库，平南县水库移民局批复修建385米三面光水渠，江带垌还有约200米未修建。 2.东平水库通往大岸社公垌的毛渠因圩镇建设需要已改道，不作排水灌溉用，重新修建了一条1米×1米的水渠；大岸村背垌、马口垌尾、大岸村尾垌、社公垌两百多亩的农田附近都有水渠可供灌溉用水，并且该地块在1995年开始已全部种植了龙眼，长期未有种植水稻等水生作物，不存在农田变旱地的情况；因未修建三面光水渠有较多杂草，导致排水缓慢，如遇暴雨天会短时间浸没水田，对农作物有一定的影响。 3.平南县东华镇东平街道雨水排水管道及人行道路缘石铺设工程项目，于2017年5月1日开工建设，2017年5月29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施工单位对原本破烂不堪的街道进行重新硬化，从东平村委路口至相资路口，全长约700米10米宽双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设置有 44个雨水收集排水口，收集东平街路面雨水通过已修好的三面光水渠排至大岸村背的江带垌与罗岑路交界处，连接未修建的200米水渠；雨水最终排出秦川河，并没有直接流进农田，如农户有需求可引水渠水灌溉。东平街各居民户均建有三级化粪池，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再流入居民屋后农田灌溉使用，并未经此水渠排出，也没有排到江带垌；该三面光水渠的规格是1米×1米，下暴雨不会导致水田被浸，且水渠的水清澈无异味，对周边区域环境未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的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平南县组织人员清理杂草，疏通未修建的三面光水渠段，确保排水畅通；2.2021年5月20日前申请2021年大岸变电站至江带垌段200米三面光水渠项目入库，待批准后实施修建；3.加快东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收集东平街住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我市将责成平南县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以上整改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本报地址：广西贵港市江北大道西段334号报社大楼（537100） 邮箱:ggrbs@163.com 电话：办公室4525878（传真） 发行部4522170 广告部4523230 广西日报社印刷厂印 零售价每份1.50元